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孙公司默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200,000 万元，目的是保证子公司及孙公司融资及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为企业发展助力。公司对预计被担保子公司及孙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和影响，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前述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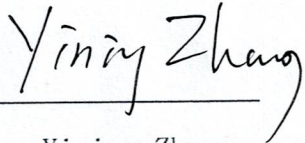
公司拟以公允价格执行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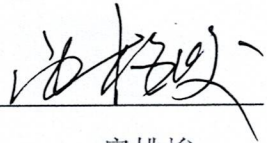
2024 年 2 月 1 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Yining Zhang


房桃峻